

重新教會喜事籌備表（一）

時間 安排項目	由結婚向前倒數計算，按不同項目內容，於(*)處開始，而在(#)處完成之。在右側空格內填入日期，並在右側(*)、(#)填寫實際進行日期。															完成最後檢查
	半年前 四月前 13週前 12週前 11週前 10週前 9週前 8週前 7週前 6週前 5週前 4週前 3週前 2週前 1週前															
	起始月日															
完成月日																
婚前	1	婚姻輔導、婚前協談	*	#												1
	2	家庭計劃、身體檢查	*		#											2
	3	編列新居、婚禮及蜜月預算		*	#											3
請帖／ 婚卡	4	編列寄發名單			*				#							4
	5	內容草稿			*	#										5
	6	設計完稿				*	#									6
	7	送廠付印					*		#							7
證書	8	寄發送出						*		#						8
	9	擬稿及書寫									*	#				9
程序單	10	教會製作										*	#			10
	11	證婚、司禮、司琴等邀請	*		#											11
	12	詩班邀請（以二隊為限）					*		#							12
	13	程序安排、選購及編輯設計						*		#						13
禮堂	14	付印（採教會程序單免費）									*			#		14
	15	洽借場地	*	#												15
	16	佈置及招待人選邀請														16
	17	編定工作計劃					*		#				#			17
茶點	18	用品購借								*		*		#		18
	19	佈置及招待人選邀請														19
	20	程序編排					*		#				#			20
婚宴	21	糕點、茶水準備								*		*		#		21
	22	洽訂場地	*		#											22
進行	23	主持人及招待人選邀請					*		#							23
	24	確定菜單								*		#				24
	25	總幹事、財務人選邀請					*		#							25
	26	錄音、錄影及照相人選邀請					*		#							26
	27	全部攝影擬定計劃、儷影播映								*		#				27
	28	化妝安排									*		#			28
	29	禮車洽租或借用									*		#			29
	30	禮服訂製或租用						*					#			30
	31	戒指訂製（若訂婚已有則免）							*				#			31
	32	新娘捧花及胸花訂做										*			#	32
交通住宿	33	花童人選邀請									*		#			33
	34	燃點花燭人選及程序安排										*		#		34
	35	至親來回購票及交通安排										*		#		35
	36	親友住宿安排									*		#			36
	37	新房及蜜月旅行計劃安排							*			#				37
	38	新居安頓及佈置											*		#	38
其他	39															39
	40															40

附註：一、籌備工作開始前，宜於適當時機與雙方家長完成溝通，並與牧師安排婚姻諮商。
 二、按雙方的實際需要，以莊嚴樸實為原則，可刪改上述項目內容或作法。
 三、若需先有訂婚，可安排在婚禮前三個月至半年之間，酌情參考上表籌辦之。
 四、婚禮後包括相片沖洗贈送、謝卡購寫寄發及 15 日以內戶籍登記與婚姻註冊。
 五、聖歌隊讚美之外，詩班最多二隊。此外，本會基於主內一家，團契相愛互助的信仰態度，參與結婚禮拜的本堂牧師、長老、執事及事奉者婉謝任何謝禮。

重新教會喜事籌備表（二）

分 類	項 目				備 註	
結 婚 日 期	年	月	日	時 分	地 點：	
婚 禮	新郎	新娘	主理/證婚		僮相、花童可省略	
	司會	司琴	男僮相			
	女僮相	花童	謝詞			
佈 置	插花	客廳	洞房			
	禮拜堂	宴客廳				
宴 客	時間：	地點：				
	桌數：	每桌價錢：	負責人：			
	招待、收禮		陪席介紹人			
	開宴前祈禱					
印 刷	請帖	份	程序單	份		負責人
交 通	禮車	來賓車	親家車			
	負責人					
迎 娶	出發時間	伴娶者				
總 務	負責人	照相				
	時間	地點				
蜜 月 計 劃	時間	地點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人在準備婚期（訂婚）前，應拜訪牧師安排婚前協談，並指導婚禮的預備。 2. 異端習俗應禁止：如卜日看時、進房，禮車掛米胎、甘蔗、引路雞、過火、破瓦、拜祖先靈位等。也不用跪拜父母，因為雙膝僅跪拜上帝；嫁出時不可潑水，因為親情乃上帝所賜。喜帖上不用「謹詹」，因此字句乃是「占卜」的意思，採用「謹訂」即可。 3. 入場順序：新郎、男僮相就定位。奏序曲，花童、女僮相。女方主婚人、新娘入場。 4. 位置：新郎面向講台右方，新娘在左方，僮相分別站在新郎、新娘後側。 5. 講道、證婚、禮拜程序需由本堂牧師主理或安排。印本會程序單 300 張以內，程序單自選者，費用自理。 6. 本會會友結婚，教會贈禮：紀念聖經、結婚證書（本會牧師證婚者才有）。 7. 證婚程序：訓詞、誓約、宣告、祈禱、點同心燭（可省略）、揭紗 8. 儷影：新人可將童年迄今的照片拍攝成 3-5 分鐘的短片，在婚禮上播映與會眾分享。 9. 答禮程序：(1)向證婚人 (2)向男方主婚人 (3)向女方主婚人 (4)向會眾 9. 茶點招待：新人可提供茶點，於禮拜後與會眾彼此交誼。 10. 合照順序：(1)證婚、司會等 (2)男方主婚人、親戚 (3)女方主婚人、親戚 (4)男方朋友 (5) 女方朋友 (6)全體會眾 						